

未过户二手车发生事故 车辆受让人担责



发生交通事故后，存在过错的一方需要对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一般情况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由车辆所有人或管理人承担责任，当车辆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由车辆使用人承担责任。而在保险合同变更、车辆买卖过户等特定情况下，则应根据具体情况处理。近日，高密市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机动车在交付后过户前发生交通事故，依法由车辆受让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韶华 通讯员 王晓琳

基本案情

2023年，王某与张某签订车辆买卖协议，王某将其单独所有的机动车卖给张某。在收到购车款后，王某将车辆交付给张某使用，但双方一直未到车辆管理所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在此期间，张某驾驶该车发生交通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张某负该起事故的全部责任。事故导致对方车辆损失2万元，对方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依据保险合同约定全额赔付了损失。该保险公司提起诉讼，向王某、张某行使代位求偿权，要求王某、张某赔偿损失。

高密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驾车发生交通事故并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对事故导致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保险公司依据保险合同约定赔偿后，依法取得代位求偿权，张某应向保险公司赔偿损失。涉案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王某已将涉案车辆实际交付给张某，虽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但涉案车辆所有权已归张某，王某不能支配、控制该车辆的使用，对涉案事故的发生也无法防范控制，与损害的后果没有因果关系。故应由张某承担赔偿责任，王某在本案中不承担责任。

法官说法

“机动车属于动产，以实际交付发生物权转移，此时如果车辆发生事故，按照法律规定，由车辆受让人承担责任。”高密市人民法院法官李储民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二十四条明确规定，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条规定，当事人之间已经以买卖或者其他方式转让并交付机动车但是未办理登记，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受让人承担赔偿责任。

“依据上述法律规定，涉案车辆已实际交付给张某，张某系车辆所有人，应承担事故的赔偿责任。”法官在此提醒，在二手车买卖中，作为出卖方应保留好车辆已卖出并已实际交付的证据，并督促买受方及时到车辆管理所办理过户登记，避免发生不必要的纠纷。作为买受方，应尽可能多渠道了解、比对车辆价格、车况信息等，保证购车手续合法完备，保管好购车合同、发票、维修记录、验车报告等书面证据以及有关聊天记录，以便发生纠纷时有效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从开发商处购买的车位紧贴人防门，影响正常使用，业主是否可以主张解除合同并退款？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钟山县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了解相关法律知识。

基本案情

2019年7月，钟某、岑某向开发商购买一个车位，在接收车位后发现车位旁有一扇人防门，且人防门的把手占用了车位空间，导致车辆驶入车位后，车门无法打开。钟某、岑某以开发商交付的车位无法正常合理使用为由，要求与该公司解除合同并退还款项，但开发商以车位规划合法合规和已告知相关情况为由拒绝。沟通无果后，钟某、岑某遂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停车位用途系用于停放小型汽车，而汽车停放必然涉及人员上下车、与邻车或墙壁的间距问题。根据勘察结果可以确定，案涉车位在使用过程中容易造成车辆刮蹭，给上下车带来不便，不符合钟某、岑某使用车位的目的。开发商未能提出证据证明向钟某、岑某进行过特别提醒、说明，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国家鼓励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不得影响其防空功能”的规定，案涉车位的设置已经影响了人防门的正常使用。

故法院依法判决解除原告钟某、岑某与被告某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地下停车位使用权转让合同书；被告某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钟某、岑某车位款项。

一审判决后，该开发商不服，提出上诉。贺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维持原判，驳回其上诉请求。

法官说法

人防车位的特殊性在于，其不仅应具备车位功能，即车辆停放、人员进出、行李装卸等均正常，且更重要的是不能影响人防工程的防空效能。因此，开发商在规划车位时应避免车位的设置影响人防工程的正常使用，业主在购买车位时也应先实地查看，避免所购买的车位无法使用又妨碍人防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二）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以持续履行的债务为内容的不定期合同，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

据“广西高院”微信公众号

购买的车位无法正常使用的 业主要求解除合同